

联合国 大会



DEC 20 1977
GENERAL

UN/SA COLLECTION
17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32/447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彼得·别利亚耶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一 导言

1.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五日、八日和九日第四十七、四十八、五十五、五十九和六十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各国代表团在讨论这个项目时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32/SR.47, 48, 56, 59 和 60）内。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三次年度报告；¹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的报告（A/32/8/Add.16）；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2/30）。

- (c) 秘书长转送行政协调委员会对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的意见的说明 (A/32/362);
- (d) 秘书长转送日内瓦联合国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的声明的说明 (A/C.5/32/48)。

4.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依照其规约第十七条的规定 (大会第 3357 (XXIX) 号决议, 附件), 向大会提出关于其一九七七年工作的第三次年度报告, 并通过参加其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将这份报告转送给这些机构的理事机构, 并将报告送交给工作人员的代表。

5. 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总结了一九七七年所采取的行动, 一般地说来是逐步承担了规约所赋予它们全部职责, 特别是响应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第 31/141 号和 31/193 B 号决议对它提出的要求。关于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薪津,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7 段中提出了一项建议, 请大会就修改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的实施方法, 采取行动。这份报告的主要部分 (第四章) 首先叙述委员会依据规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初步审议了确定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服务条件的广泛原则以及该原则的应用方法; 其次叙述委员会依照规约第十二条第 1 款的规定并响应大会在第 31/193 B 号决议中, 要它“查明”日内瓦的“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薪给表的有关实际情况, 并就此作出建议”的要求而采取的行动。调查的结果, 委员会建议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在日内瓦采用一个新的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给表。² 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和建议已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向秘书长和设在日内瓦的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提出, 依照各该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及服务细则的规定, 他们应负责确定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给。

6.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以口头说明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决定将他的说明原文作为一个文

² 《同上》, 附件三 I。

件 (A/C.5/32/50) 印发。

7. 秘书长在同一天第四十八次会议上也就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薪给问题作了说明, 并宣布他同其他有关的行政首长已就委员会建议的薪给表的执行方式达成了基本协议。 委员会决定将这项说明的原文作为一个文件 (A/C.5/32/51) 印发。

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委员会在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十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听由一切对此有兴趣的代表团参加，负责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进行初步审查。这个工作组举行了八次会议，由加纳代表当主席。

9. 工作组无法就一项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为虽然大多数成员认为规定过渡性津贴的问题完全属于秘书长的管辖范围，大会不应加以干涉，但工作组的一些成员认为这个问题应由大会决定。

10. 在十二月八日第五十九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以孟加拉国、哥伦比亚、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拿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5/32/L.35)。后来，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和多哥加入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1. 菲律宾代表建议下列各项修正：

- (a)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将“审查是否可能……”的“审查”二字改为“包括”。
- (b) 将第11段修正如下：

“11. 请秘书长尽力以联合国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预算的开支上节省下来的经费，来负担最少百分之二十的过渡性津贴的费用，为了这个目的，规定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征聘工作应以优先重要领域为限，同时把日内瓦的情况随时通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使它能按照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察这种情况，并在必要时提出意见。”

共同提案国接受了上面分段(a)的修正，但不接受上面分段(b)的修正。菲律宾代表将后者撤回。

12. 在十二月九日第六十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一项口头修正案（A/C. 5/32/L. 38），即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8段末尾加上“……但决定秘书长提议作为临时措施的过渡期间个人津贴中，应扣除因晋级和升等而增加的报酬；”。由于这个修正案未为共同提案国所接受，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将它撤回，但宣布因此它就要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81对8票通过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A/C. 5/32/L. 35（见下面第14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³，秘书长关于这份报告的说明⁴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1. 注意到该委员会保证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141 B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的要求，继续不断审查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同联合国制度新津水平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审查服务地点调整数的运用可能造成的任何差异；

2. 请该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这项审查的结果，包括是否可能修订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其中应考虑到委员会的报告第229段所表示的意见，并报告它已根据职权、利用现有的方法，采取什么步骤加以适当纠正，或向大会提出建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2/30）。

⁴ A/32/362 和 A/C. 5/32/48。

⁵ A/32/8/Add. 16。

二、

1. 决定修订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应规定服务地点调整数级数的变动以百分之五的指数变动为基础，而不以5点的指数变动为基础，从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2. 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以本决议附件所列的服务地点调整数表取代《条例》附件一第9段内的数额表，从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3. 授权该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十一条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这项改变；

三、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十二条第1款的规定以及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193B号决议对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的薪给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⁶；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说明⁷他已向设在日内瓦的各机构行政首长达成基本协议，接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调查结果和建议，并说明他们已向所需要的过渡性安排达成协议；

3. 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执行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7段赋予他的权力而作出的决定；

4. 请设在日内瓦的所有其他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在不违反他们各自章程的规定的情况下，采取同样的实施程序；

5.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把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薪给的下一次调查和报告的日期提前，以便在一九八〇年向各行政首长提出它的调查结果，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2/30)，第四章。

⁷ A/C.5/32/51。

6. 请秘书长尽力以联合国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预算的开支上节省下来的经费，来负担过渡性津贴的费用，为了这个目的，规定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征聘工作应以优先重要领域为限，同时把日内瓦的情况随时通知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使它能按照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察这种情况，并在必要时提出意见；但有一项了解，即过渡性津贴减少百分之二十应由这样节省下来的经费负担。

服务地点调整数额表 (每指数点的数额以美元计)

(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A 增加 (生活费用比基准高的地区)

职 等	级 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副秘书长 USG D	362.0												
S	328.4												
助理秘书长 ASG D	332.2												
S	302.4												
主任 D-2 D	276.8	262.2	286.8	294.6									
S	253.8	259.0	264.4	269.6									
特等专员 D-1 D	249.8	254.4	258.8	263.4	267.8	272.4	276.8						
S	230.0	234.2	238.0	242.0	245.8	249.8	253.8						
高等专员 P-5 D	223.8	216.6	216.2	219.8	224.8	227.6	231.2	234.6	237.8	241.2			
S	211.4	214.6	218.0	221.2	224.8	227.6	231.2	234.6	237.8	241.2			
一等专员 P-4 D	191.4	195.8	200.2	204.6	209.2	213.6	216.8	220.6	224.6	229.4	234.0	238.4	
S	177.8	181.8	185.8	189.6	193.8	197.2	200.6	204.0	207.6	211.8	216.0	220.0	
二等专员 P-3 D	160.6	165.2	169.4	173.4	177.8	182.2	186.8	191.2	195.0	198.6	202.4	206.0	210.0
S	149.8	154.0	157.8	161.4	165.4	169.4	173.6	177.6	181.0	184.2	187.8	191.0	194.6
协理专员 P-2 D	133.4	137.4	141.0	144.8	148.6	152.4	156.2	159.8	163.6	167.4	171.0		
S	125.2	128.6	132.0	135.4	139.0	142.4	145.8	149.2	152.6	156.0	159.4		
助理专员 P-1 D	106.2	109.8	113.4	117.0	120.6	124.2	128.0	131.2	134.6	138.0			
S	99.8	103.2	106.6	110.0	113.4	116.6	120.0	123.0	126.2	129.2			

D = 适用于有一个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服务地点调整数。

S = 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服务地点调整数。

B 减少 (生活费用比基准低的地区)

职等	级 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副秘书长 USG D	351.0												
S	318.4												
助理秘书长 ASG D	322.2												
S	293.2												
主任 D-2 D	268.4	274.2	280.0	286.0									
S	246.0	251.2	256.4	261.4									
特等专员 D-1 D	234.0	239.6	245.4	251.2	256.8	262.4	267.6						
S	215.4	220.6	225.6	230.8	235.8	240.6	245.4						
高等专员 P-5 D	210.4	215.2	219.8	224.2	228.8	233.2	237.6	242.0	246.4	250.8			
S	194.4	198.6	202.8	206.8	210.8	214.8	218.6	222.6	226.6	230.4			
一等专员 P-4 D	174.0	178.4	182.8	187.4	191.8	196.0	200.4	204.6	209.0	213.4	217.8	222.0	
S	161.6	165.6	169.6	173.8	177.6	181.4	185.4	189.2	193.2	197.2	201.0	204.8	
二等专员 P-3 D	145.6	149.6	153.8	157.8	161.8	166.0	170.0	174.0	177.8	181.6	185.2	189.0	192.6
S	135.8	139.6	143.4	147.0	150.6	154.4	158.0	161.6	165.0	168.4	171.8	175.2	178.4
协理专员 P-2 D	120.8	124.4	127.8	131.2	134.8	138.2	141.6	145.0	148.6	152.0	155.4		
S	113.2	116.4	119.6	122.8	126.0	129.0	132.2	135.4	138.6	141.6	144.8		
助理专员 P-1 D	95.4	98.6	102.0	105.4	108.6	112.0	115.4	118.6	122.0	125.2			
S	89.8	92.8	96.0	99.0	102.2	105.2	108.2	111.2	114.2	117.2			

D = 适用于有一个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服务地点调整数。

S = 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服务地点调整数。